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日本考察審檢辯三合一司法修習
制度之實際運作、裁判員制度施行
之司法官教育訓練配套*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柯麗鈴院長

楊舒雯導師

陳欣滢導師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5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版本

摘要

關於我國法律人才養成考選及專業訓練新制規劃，考試院前於 2022 年提出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由本學院主掌考生之律師實務、司法實務及行政機關學習；另國民法官法甫於 2023 年施行，相關配套教育訓練亦屬在職研習重要主題。為進一步了解日本法曹三合一司法修習制度之實際運作以及裁判員制度施行後相關訓練，本次赴日本考察參訪，心得與建議認為：日本法曹職前培訓期間形式上縮短、實質上延長，其司法修習教授重點放在案情分析而非書類撰寫，並重視新人到任後的前輩指導、長期候補歷練及持續進修，律師界於實習階段之支援與配合，以及制度變革應作整體考量。

目錄

壹、目的.....	1
貳、過程.....	3
一、日本法曹考訓制度簡介	4
二、日本第二東京弁護士会	10
三、早稲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12
參、心得及建議	16
一、日本整體法曹職前培訓期間形式上縮短、實質上延長	16
二、日本司法修習教授重點放在案情分析而非書類撰寫	17
三、日本重視新人到任後的前輩指導、長期候補歷練及持續進 修.....	18
四、律師界於實習階段之支援與配合	19
五、制度變革應作整體考量	20

壹、目的

我國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的取才，目前為雙軌制，區分成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下稱司法官特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下稱律師高考），現行司法官特考及律師高考的前二試係共同舉行，均為筆試，第一試為選擇測驗題，第二試為實例、申論題，前二試通過者即屬律師高考及格¹，僅司法官特考有舉行第三試，以口試方式進行。司法官特考錄取者，須進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以學習司法官的身分完成為期 2 年的培訓，期間包含在本學院集中上課 10 個月，在地方法院、檢察署、矯正機關、上訴審、行政機關及（或）民間組織如 NGOs 等學習 1 年 2 個月，2 年訓練成績合格才算完成考試，並依成績及志願分發擔任法官、檢察官。律師高考及格者，則須接受 6 個月律師職前訓練，此訓練目前由法務部委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²，包含 1 個月基礎訓練、5 個月實務訓練³，完成後始得請領律師證書。近年來，我國司法官特考錄取率約為 1%至 2%，律師高考錄取率則大致

¹ 第一試科目為「綜合法學（一）」、「綜合法學（二）」，前者包含憲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法律倫理，後者包含民法、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第二試科目則有「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國文（作文）」、「智慧財產法或勞動社會法或財稅法或海商法與海洋法（四科任選一科）」，最後四科任選一科之考試科目僅係有報名律師高考之考生須選考，不列入司法官特考第二試之考試科目。

² 108 年修正前律師法第 7 條原規定：「I 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II 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但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軍法官者，不在此限。III 前項職前訓練之實施方式及退訓、停訓、重訓等有關事項，由法務部徵詢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意見後，以職前訓練規則規定之。」嗣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律師法，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41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後前揭條文之條次變更為第 4 條，規定：「I 前條第一項律師職前訓練，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辦理。II 前項訓練之實施期間、時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但退訓、停訓、重訓及收費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然依修正後第 146 條規定，修正後第 4 條之施行日期係另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據修法理由之說明，此係因考量該次修法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將組織改造為全律會，於組改及律師職前訓練整體規劃完成前，全聯會恐無法單獨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故將此條文之施行日期交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因此我國現行之律師職前訓練仍係由法務部委託全聯會辦理（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

³ 實務訓練之處所，可從以下單位、機構或團體擇一：律師事務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

介於 6%至 8%之間。2019 年至 2023 年間至本學院報到開始接受培訓的司法官班學員平均年齡為 27.38 歲⁴，2 年後結業分發時的平均年齡為 29.38 歲，同期間律師高考及格者平均年齡為 26.3 歲⁵，至於及格者後續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證書時的平均年齡，目前暫無詳實統計資料，現行法制亦未規定律師高考及格者必須在及格後多久期間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社會上多年來有意見認為我國司法官年齡過輕、缺乏社會經驗、專業能力不足，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其就職演說中宣示推動司法改革，並於同年 11 月至翌（2017）年 8 月由總統府召開司改國是會議，其中第四分組就「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作出以下決議：一、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二、通過考試之後，實施 1 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並註明：所謂實施 1 年實務機構培訓，是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三、1 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之後經多方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⁶經考試院、行政院兩院會銜後，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然適逢 2023 年立法委員選舉，該草案因屆期不續審原則，須待新國會產生後再重行送審，目前仍由考試院檢討中。依據該草案規劃的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職前訓練新制度，是將法官、檢察官、律師、政府機關法制人員的考試及職前訓練合一（簡稱四合一），考生通過國家考試後，先參加 1 年實務學習，由本學院規劃及執行，包含律師訓練的 1 個月集中上課及 5 個月律師事務所實習、

⁴ 2019 年（第 60 期）28.2 歲、2020 年（第 61 期）27.15 歲、2021 年（第 62 期）26.86 歲、2022 年（第 63 期）26.96 歲、2023 年（第 64 期）27.71 歲。資料來源：司法官學院網站 <https://www.tpi.moj.gov.tw/290990/291006/291014/291016/927956/post>（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4 日）。

⁵ 2019 年至 2023 年的每年平均年齡分別為：2019 年 25.65 歲、2020 年 25.27 歲、2021 年 26.36 歲、2022 年 27.23 歲、2023 年 27 歲。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Report/wFrmExamStatistics.aspx?menu_id=158（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4 日）。

⁶ 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請參見考選部網站 https://www.moex.gov.tw/main/content/wHandMenuFile.ashx?file_id=399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7 月 14 日）。

司法實務訓練的 1 個月集中上課及 4.5 個月法院及檢察署實習及 0.5 個月結業考試、以及選擇性的 1 個月行政機關（構）實習。完成 1 年實務學習後，學員取得律師證書及參加法官、檢察官、法制人員甄選資格，就法官、檢察官部分，若通過甄選，學習法官由司法院負責職前養成教育，學習檢察官由本學院負責職前養成教育，期間為 1 年。此新制與現行考訓制度差異甚大，設計宗旨上較接近德國的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養成制度及日本的法曹三合一司法修習制度，因本學院前於 2018 年、2022 年曾出訪德國了解其完全法律人制度重點及實務學習細節，本年度便規劃前往日本考察，期從不同層面了解各部門在法律專業人員職前培訓制度所扮演的角色及發揮的功能，另因日本施行裁判員制度迄今已有 15 年，就此議題的在職教育訓練有無相關配套設計亦是本次考察希望能參考之處。

本次出訪特別感謝時任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謝長廷大使、何仲民組長、李易璵法務秘書、邵秀華秘書，以及台北律師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逸竹律師、涉外事務組副秘書長黃傑律師、日本城西短期大学ビジネス総合学科江秀華副教授等人在參訪機關聯繫方面的協助，復有正在京都大學擔任訪問學者的賴穎穎檢察官擔任訪團翻譯，使本次參訪得以在有限時間內順利圓滿完成，謹代表本學院向前述人員致上誠摯謝意。

貳、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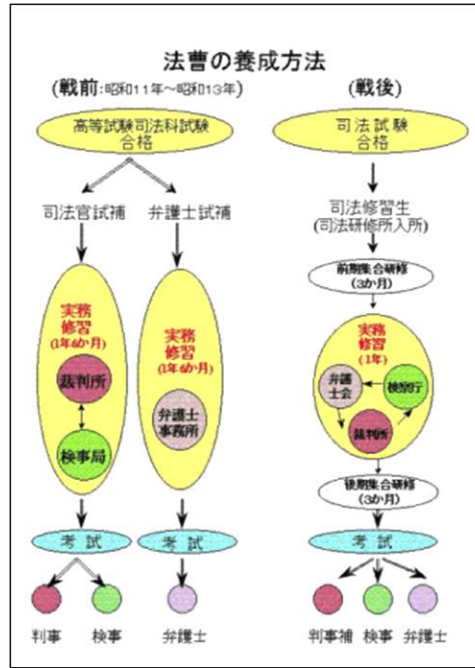
日本現行的法曹養成教育是在二戰後重塑並經歷過重大變革。以下先簡單介紹日本的法曹考訓制度，接著記述本次考察參訪行程中與律師界及高等教育界座談、交流所得的經驗與收穫。

一、日本法曹考訓制度簡介⁷

日本所謂法曹三者，是指法官（裁判官）、檢察官（檢事）、律師（弁護士）。在二戰以前，日本的司法體制依「裁判所構成法」的架構，裁判所內設有檢事局，法官與檢察官都屬於司法官，隸屬於司法省，而司法省掌握人事權及預算權，司法權系統因此服從於行政權，司法權可謂係統治者之工具，是以政府對於法官與檢察官之培養相當重視，司法官和律師考試係分離的二元司法考試結構（見下圖一左方）。二戰結束後，日本制定之憲政制度，貫徹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裁判所脫離了戰前受法務大臣掌管之司法省之行政監督，成立了以最高裁判所為頂點的獨立司法體系。檢察官也從裁判所中分離出來，另制定「檢察庁法」，以內閣的法務省作為檢察體系的主管機關。攸關法曹選拔之司法考試，則改為法曹三者統一之司法考試制度，統一法曹選拔標準，並建立對司法考試合格者統一培訓之司法修習制度（見下圖一右方）。

圖一：二戰前後日本法曹養成方式

⁷ 以下相關制度之介紹，主要參考：徐婉寧，〈第四章 日本法官體制〉，《法官體制之比較研究》（2022年）；林禎瑩，〈司法官進用制度之比較法研究—以日本為中心〉，公務出國報告（2016年）；高森宣裕，〈日本審檢辯三合一考訓制度之成效與反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年「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實務之變革及挑戰」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2024年）；日本裁判所網站，〈司法制度改革：21世紀の司法制度を考える〉
https://www.courts.go.jp/about/sihou/kaikaku_sihou_21/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7月22日）。



(來源：日本裁判所網站 https://www.courts.go.jp/vc-files/courts/file2/018_20191128.pdf)

但影響現今日本法曹考試訓練制度至鉅的變革，應屬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的司法制度改革。於 1999 年（平成 11 年）日本政府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對司法制度的改革與相關基礎整備進行調查審議，嗣於 2001 年（平成 13 年）向內閣提出「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二十一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中譯：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支持 21 世紀的日本之司法制度），盼能透過學士後法律教育新制即「法科大学院」（中譯：法科大學院）、「法務研究科」或「ロースクール」的增設（參考美國 law school 制度，以下為行文一致，均以法科大學院稱之）與「司法試験」（中譯：司法考試）方式的變革，大幅增加法曹人口，緊接著於 2002 年（平成 14 年）、2003 年（平成 15 年）先由「文部科学省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法科大学院の設置基準等について（答申）」（中譯：關於法科大學院設立標準之報告），復修正「学校教育法」、制定「法科大学院の教育と司法試験等との連携等に関する法律」（中譯：關於法科大學院教育與司法考試等之協立法），自 2004 年（平成 16 年）

起，作為以培養關於法曹所必要之學識及能力為目的之專門職業研究所，法科大學院正式設立，司法考試、司法修習制度亦隨之改變。另值得一提的是，從日本整體高等教育制度變革的角度觀察，法科大學院亦屬於 2003 年（平成 15 年）起增設之「專門職大学院」制度之一環，其範圍涵蓋法律、經濟管理、公共衛生、醫療經營、法務、智慧財產權、公共政策、技術管理和教育等專業領域⁸。因此，法科大學院的設立與運作，係以中央政府的力量統整司法部門及教育部門改革政策，而非僅由法務省或最高裁判所主掌。

依照法科大學院制度的設想，只有法科大學院的畢業生才能參加司法考試⁹，且法科大學院成立後，由此增加的學士後法學教育提高了司法考試應試者的素質，司法考試無需再以低通過率來確保法曹的品質，因此日本試圖仿照美國法曹養成之作法，大幅提高司法考試合格率¹⁰。是配合法科大學院之設立，新司法考試亦隨之而來。又法科大學院設立目的既係培養職業法曹，且就讀期間依入學者是否畢業自大學法律系而區分為 2 年（所謂既修生）、3 年（所謂未修生），往昔通過司法考試後作為職業法曹職前訓練之司法修習，亦因此縮短為 1 年。原本舊司法考試合格者的司法修習期間，直到第 52 期（1998 年 4 月開始修習）以前均為 2 年；第 53 期（1999 年 4 月開始修習）到第 59 期（2005 年 4 月開始修習），為 1 年 6 月；自 2006 年起，新舊司法考試併行，由舊司法考試

⁸ 依文部科學省網頁介紹，日本為培養高級專業人才，以因應科技發展及社會經濟全球化所帶來對社會及國際上活躍的高級專業人才培養需求的增長，自 2003 年（平成 15 年）起增設「專門職大学院（一般）」、自 2004 年（平成 16 年）起增設法科大學院、自 2008 年（平成 20 年）起增設「教職大学院」。其中「專門職大学院（一般）」的修業年限是 2 年、授予學位名稱是「〇〇修士（專門職）」；法科大學院的修業年限是 3 年、授予學位名稱是「法務博士（專門職）」；「教職大学院」的修業年限是 2 年，授予學位名稱是「教職修士（專門職）」。參見：https://www.mext.go.jp/a_menu/koutou/senmonshoku/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13 日）。

⁹ 但有例外情形是通過「司法試驗予備試驗」（中譯：司法考試預備考試，下稱預備考試）者亦可參加司法考試。依「司法試驗法」第 5 條規定，預備考試之目的是判定欲參加司法考試者是否與修畢法科大學院課程者具備同等之學識及應用能力與法律實務的基本素養，考試方式包含簡答題、申論題與口試。參見徐婉寧，〈第四章 日本法官體制〉，《法官體制之比較研究》，頁 249（2022 年）。

¹⁰ 2006 年前的舊司法考試，每年合格率僅約 2%~3%，合格人數約 500 人至 1500 人；實施新司法考試後，依據 2006 年至 2021 年之統計資料，每年合格率平均約為 30.5%，合格人數約 1500 人至 2000 人。參見日本弁護士連合會網頁：<https://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pdf/document/statistics/2021/1-3-2.pdf>（第 2 頁：司法試驗合格率の推移）

合格之「現行第 60 期」（2006 年 4 月開始修習）到舊司法考試終了之「現行第 65 期」，司法修習期間為 1 年 4 月；自 2006 年 4 月新司法考試合格之「新第 60 期」（2006 年 11 月開始修習）起，司法修習期間為 1 年。而隨著舊司法考試終了，自 2012 年起全面實施新司法考試，從而自 2012 年起司法考試合格者、亦即第 66 期（2012 年 11 月開始修習）起，僅以「第〇期」稱呼即可，不再區分「現行第〇期」或「新第〇期」。此革新階段司法修習期間之改變，請參見下表三；各期司法修習生之人數，請參見下表四。

表三：司法修習期間之改變

司法修習期間	司法修習生開始修習時間	備註
2 年	1947 年 4 月～1998 年 4 月	第 1 期～第 52 期
1 年 6 月	1999 年 4 月～2005 年 4 月	第 53 期～第 59 期
1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2011 年 4 月	現行第 60 期～現行第 65 期
1 年	2006 年 11 月（2006 年 4 月新司法考試合格者）	新第 60 期～迄今

（來源：整理自〈特集：司法修習はこう変わった〉前編，NIBEN Frontier・

2017 年 11 月号，網址：

https://niben.jp/niben/books/frontier/frontier201711/2017_NO11_30.pdf)

表四：2001 年至 2011 年司法修習生之人數

司法修習生入所年度	期別	人數
平成 13 年度（2001 年）	第 55 期	992
平成 14 年度（2002 年）	第 56 期	1,007
平成 15 年度（2003 年）	第 57 期	1,183
平成 16 年度（2004 年）	第 58 期	1,188
平成 17 年度（2005 年）	第 59 期	1,499

平成 18 年度（2006 年）	現行第 60 期	1,455
	新第 60 期	991
平成 19 年度（2007 年）	現行第 61 期	568
	新第 61 期	1,812
平成 20 年度（2008 年）	現行第 62 期	261
	新第 62 期	2,043
平成 21 年度（2009 年）	現行第 63 期	150
	新第 63 期	2,021
平成 22 年度（2010 年）	現行第 64 期	102
	新第 64 期	2,022
平成 23 年度（2011 年）	現行第 65 期	73
	新第 65 期	2,001

（來源：法務省網站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084022.pdf>）

有關目前司法修習期間 1 年的具體培訓內容，第 1 個月係「導入修習」，將所有司法修習生集中在司法研修所上課，主要目的是讓司法修習生意識到自己所缺乏的實務基礎知識及能力，以了解在後續的實務學習應加強的部分，在此初始階段，先使用簡單的案件讓修習生思考，要求修習生在報告中提出關於事實認定的意見，再由授課講座解釋，以傳授事實認定的基本思維方式，並透過具體案例模擬，讓修習生分別從審、檢、辯不同立場來探討各自應提出之主張及立足點；接著修習生會到全國各地的地方裁判所、地方檢察庁、法律事務所（由各弁護士会分配，詳後述），進行各領域 2 個月、共計 8 個月的實務學習，此階段稱為「分野別實務修習」；之後進行 2 個月的「選択型實務修習」¹¹、1 個月的「集合修習」，並辦理司法修習生考試，「選択型實務修習」是讓修習生在完成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辯護等四個領域的實習後，再依據自身的

¹¹ 「選択型實務修習」是從新第 61 期（2007 年 11 月開始修習者）施行。

興趣及志願，選擇想要再加強的領域進行更深入的實習，各地方裁判所、地方檢察庁、法律事務所或弁護士会也會提供不同的實習方案供此階段的修習生選擇，「集合修習」則是再一次將所有修習生集中到司法研修所系統性地教育，使用實際的案件資料讓修習生草擬有關事實認定、爭點整理的報告。於此階段，修習生會分成 A 班、B 班分別先後進行「選択型実務修習」與「集合修習」，以今（2024）年司法修習第 77 期為例，A 班是在東京、立川、横濱、埼玉、千葉、大阪、京都、神戸、奈良、大津、和歌山實習的修習生，B 班則是在以上區域以外地點實習的修習生。第 77 期司法修習各階段具體時間分配如下圖二所示。

圖二：第 77 期司法修習各階段時間分配

司法修習 約1年間												
2024年（令和6年）						2025年（令和7年）						
3/21~ 4/12	4/13~ 4/15	4/16~ 6/10	6/11~8/1	8/2~9/26	9/27~ 11/20	11/21~ 11/24	11/25~ 2025年1/10	1/11~ 1/13	1/14~2/27	2/28	司法修習生考試	
導入修習		移動日		分野別実務修習				A班		B班		
導入修習		移動日		分野別実務修習				A班		B班		司法修習生考試
								移動日		移動日		
								集合修習		選択型実務修習		自由研究日
								移動日		移動日		
								11/21~ 2025年1/10		1/11~ 1/14		自由研究日
								選択型実務修習		集合修習		
										1/15~2/27		自由研究日
										移動日		

（來源：<https://legal-job-board.com/media/lawyer/training-77/>）

於 1 年的司法修習期間，修習生負有「修習専念義務」，非經最高裁判所之許可，不得兼職、兼業、兼學¹²。於此期間，由國家支付大約每月 13 萬 5 千日圓之「修習給付金」¹³與全體修習生。

¹² 「司法修習生に関する規則」第 2 条：司法修習生は、最高裁判所の許可を受けなければ、公務員となり、又は他の職業に就き、若しくは財産上の利益を目的とする業務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ない。另「最高裁判所事務総局人事局」提供的「令和 5 年度（2023 年）司法修習生採用選考申込書の記載要領」揭示：司法修習生は修習に専念すべき義務を負っているため、許可を受けなければ兼職（現在の会社等に在籍を続けること、成年後見人等を続けること等）・兼業（所有不動産の賃貸等）又は兼学（大学等に在籍を続けること）を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參見 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vc-files/saikosai/2023/2023_saiyou_B_kisaiyouryou.pdf（頁 5）。

¹³ 參見司法研修所網頁說明：「基本給付金 給付期間ごとに 13 万 5 千円を支給する。」
<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sihokensyujo/sihosyusyu/kyuufu/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

二、日本第二東京弁護士会

日本第二東京弁護士会（以下簡稱東二弁）¹⁴為東京三個弁護士会其中之一（其他二者為：東京弁護士会、第一東京弁護士会），三個弁護士会均為日本弁護士連合会（以下簡稱日弁連）之會員。東二弁係於 1926 年成立，依據 2024 年（令和 6 年）4 月之最新資料，東二弁目前登錄之弁護士有 6614 人、弁護士法人有 198 所、外國特別會員則有 217 名。

本次拜訪及座談地點是在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 1 丁目 1 番 3 号弁護士会館 9 樓，弁護士会館就位在東京地方裁判所旁，該棟大樓內亦設有日本弁護士連合会、関東弁護士会連合会、東京弁護士会、第一東京弁護士会¹⁵。本次東二弁由副會長栗林武史律師、湯淺紀佳律師、司法修習委員會委員長宮田義晃律師、囑託弁護士谷垣雅庸律師及國際委員會副委員長矢上淨子律師接待並進行座談。

首先，關於司法修習生的實習分配作業，是由司法研修所給出每年的實習人數，再由各弁護士会設置的司法修習委員會決定分配。以本年度東京的三個弁護士会為例，共收了 300 位司法修習生。至於司法修習生如何分配到各個法律事務所，依東二弁的作法，是以修習生名冊所提供之情報，掌握各修習生的經歷、未來希望走向、有興趣的領域等，而適切地分配給各法律事務所。

各期司法修習生是在每年 4 月上旬到 11 月中旬間進行「分野別実務修習」。在辯護領域，由各地弁護士会提供司法修習生最多 4 期（輪）的實習，因司法修習生是在 4 個領域中（民事審判、刑事審判、檢察、辯護）輪流進行實習，有的指導律師可能一年會收 2 到 3 輪的司法修習生，甚至到 4 輪，指導律師若收到 4 輪，等於是沒有間斷地在收司法修習生。

司法修習生完成「分野別実務修習」後，分成兩班即前述 A、B 兩班，於

年 8 月 16 日)。以日圓匯率 0.21 粗估換算約新臺幣 28,350 元。

¹⁴ 官網：<https://niben.jp/>（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8 日）。

¹⁵ https://www.nichibenren.or.jp/jfba_info/organization/map/floor_guide.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8 日）。

11 月中旬起至翌年 1 月中旬止、或是於翌年 1 月起至 2 月下旬止，進行「選扨型實務修習」，由修習生自行決定要就哪一個領域加強學習。至於修習生在「選扨型實務修習」階段可否選擇與自己先前「分野別實務修習」地點不同之法律事務所進行（例如：「分野別實務修習」在大阪，「選扨型實務修習」改到東京）？東二弁表示：原則上不行，可以是在同地區內的不同法律事務所，另有一種例外情形是有的法律事務所會提供全國性的實習 program，例如有 3 天是全國性實習 program，剩餘期間就回到原來的法律事務所繼續實習，於此情形，評分還是由原實習的法律事務所來評。

關於律師指導司法修習生的方式，諸如修習生在辯護實習所要草擬的文書數量、法庭旁聽數量等，並沒有硬性規定。雖然直接指導修習生的法律事務所、負責個別指導的律師就指導方式有廣泛裁量權，但如有處理的事件極端地過於片面、或草擬的文書過少之情形，司法修習委員會可以要求法律事務所改善。修習生每天實習時間約 8 小時，若要請假必須透過弁護士会向司法研修所報告。至於評分機制，各弁護士会有不同的作法，而東二弁是由直接個別指導修習生之律師，就該修習生的案件聽取能力、法律知識、方針決定能力等 8 項目，以各項目滿分 10 分進行評分（滿分為 80 分）。而司法修習委員會的監督方式，是提供 guideline 並請指導律師及修習生均提出期中報告，供司法修習委員會審核。另弁護士会沒有就司法修習事項直接與法科大學院聯絡交流，如有相關問題，會透過司法研修所傳達給法科大學院。

關於指導律師的資格，東二弁是要求有一定執業經驗（7 年），各地弁護士会則容有不同要求。在規模上，只有一人之法律事務所亦可擔任指導律師，若認為需要讓修習生學習不同領域的法律事務，可找其他事務所的律師支援。

關於律師如何成為司法研修所教官，東二弁表示沒有特別規定須具備之條件，但必須經由弁護士会推薦，通常擔任民事辯護教官者均有 20 年以上執業經驗，擔任刑事辯護教官者均有 15 年以上執業經驗，且刑事辯護教官須具備辦理裁判員審判案件之經驗（日本裁判員審理是於 2009 年施行，到 2024 年已有 15

年)。

由於我國新制需要律師界的大力配合，我們特別想了解日本律師界在司法修習制度運作上的角色，有何方式讓律師們願意擔任指導律師、參與司法修習生的實習？對此，東二弁表示其實各弁護士会都還是要很辛苦地想辦法拜託律師們來擔任指導律師，無論是用打電話或面談的方式，因無強制措施要求律師們須擔任指導律師帶修習生，律師們主要還是基於前輩幫助後輩的心態來指導修習生。



柯院長致贈本學院文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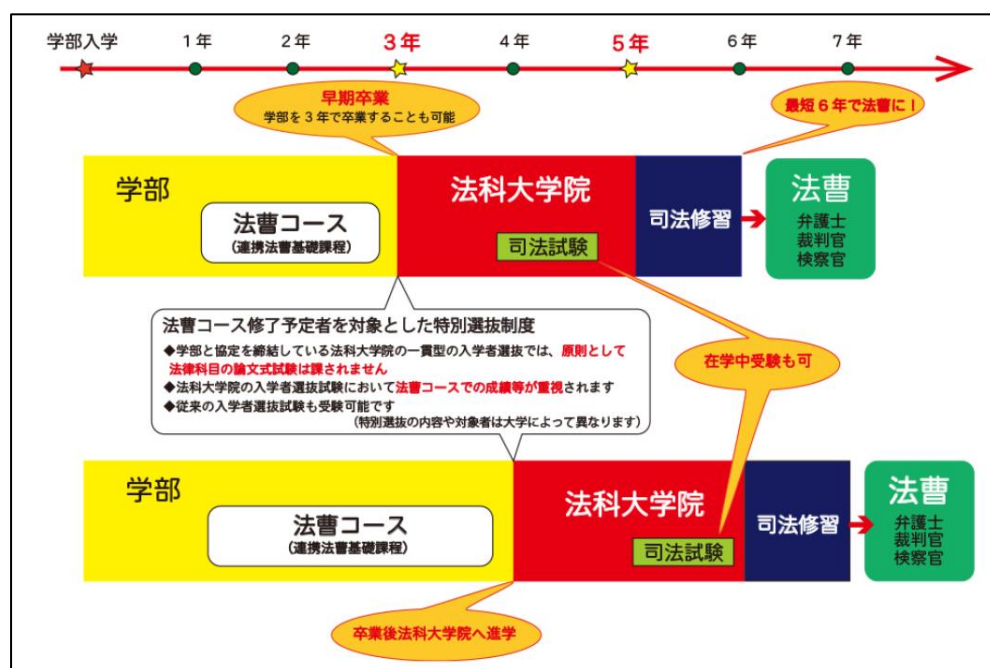
三、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早稻田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以下簡稱早大法務研究科）與本學院於2005年即簽訂學術交流協定，多年以來雙方互動交流熱絡，最近一次早大法務研究科到訪本學院，係去（2023）年3月由淺古弘名譽教授、和仁かや（茅）教授、平井新講師、江秀華副教授等人組團來訪。本次行前本學院係商請江秀華副教授協助聯繫安排，拜訪當日由早稻田大学東アジア法研究所（東亞法研究所）的淺古弘名譽教授、和仁かや（茅）教授、早大法務研究科的古谷修一教授兼研究科長、石田京子教授、以及江秀華副教授與訪團進行座談。

日本法科大学院自2004年起運作以來，入學人數呈現逐漸減少的趨勢，且

法科大學院的設置數量也自高峰時期的 70 多間降至目前的 40 多間¹⁶，為增加學生進入法科大學院就讀的意願，2019 年（令和元年）針對法科大學院制度有部分更動，自 2020 年開始有法科大學院採行「5 年一貫型の法曹養成制度」，也就是大學 3 年銜接法科大學院 2 年的「法学部法科大学院連携コース（法曹コース）」，並自 2023 年起允許法科大學院在學生參加司法考試，對於大學法律系學生而言，原本最快需要 7 年才能完成的法曹職前課程及培訓（從大學部到司法研修所），依新制則可能 6 年便完成，兩種制度所需時間的比較如下圖三所示。

圖三：法曹コース



（來源：法科大学院協會網站 https://www.lskyokai.jp/housou_course/）

在這樣的制度變革背景下，早大法務研究科的課程也將自 2025 年 4 月起做相應的改革¹⁷。老師們先向訪團簡介目前早大法務研究科的人學政策，學生參

¹⁶ 文部科学省資料：https://www.mext.go.jp/content/20210310-mxt_senmon02-100001054.pdf（第 4 頁）。

¹⁷ 早大法務研究科官網：「法学部との連携を強化した法科大学院教育へ」（中譯：強化與大學法學院之合作，邁向法科大學院教育）<https://www.waseda.jp/folaw/gwls/news/2024/02/22/13805/>（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15 日）。

加入學考的方式分為「特別選拔」及「一般選拔」兩種。「特別選拔」的名額為 80 名，又區分為 5 年一貫型（考生來自自有與早大法務研究科簽訂法曹連攜協定之大學法學院，類似推甄、僅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約 40 名）、開放型（筆試考民法、刑法與憲法等 3 科目以及書面資料審查，約 40 名）；「一般選拔」的名額為 120 名，又區分為「法学既修者試驗」（筆試考民法、刑法、憲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與商法等 6 科以及書面資料審查，約 80 名）、「法学未修者試驗」（筆試考小論文以及書面資料審查，約 40 名）；入學後，160 名為「法学既修者」（下稱既修生），接受 2 年的課程，40 名為「法学未修者」（下稱未修生），須接受 3 年的課程。入學管道的名額分配如下圖四所示。

圖四：早大法務研究科入學管道

專攻	課程	試驗形態		入學課程	
法曹養成專攻	專門職 學位課程	特別選拔	特別選拔(5年一貫型) (40名以內)	80名以內	法学既修者【2年短縮課程】 (160名)
			特別選拔(開放型) (約40名)		
		一般選拔	法学既修者試驗 (約80名)		法学未修者【3年標準課程】 (40名)
			法学未修者試驗 (約40名)		

（來源：早大法務研究科網站 https://admission-ebro.w.waseda.jp/ebro/gs/law-school_jp_2024/index.html#page=27）

而在最新制度下，目前法科大學院的學生可能參加司法考試的時程，因學生通常在 3 月畢業，於 2022 年（令和 4 年）以前，司法考試是在 5 月舉行，從 2023 年（令和 5 年）起，因配合新制讓在學生亦可參加司法考試，司法考試改於 7 月舉行，是以若二年級之既修生／三年級之未修生想在畢業前考試，目前可在二年級／三年級的 7 月參加考試，同年 11 月放榜，如順利考上，翌年 3 月便可進入司法研修所開始為期 1 年的司法修習，因此若既修生在二年級時就通過司法考試，在法科大學院實際求學的期間可能只有約 1 年 3 個月，而對於在學中已經通過司法考試的學生，法科大學院在課程規劃方面也有做相應的變

動，例如二年級／三年級的 7 月至 11 月這段期間，便規劃讓學生可依照自身需求選擇需要的課程。

為使學生在法曹培養各個階段的銜接能夠更為順暢，除了透過制度的變革讓學生能夠提前參加司法考試外，法科大學院也與司法研修所保持密切聯繫，法科大學院的老師會與研修所定期開會，並接收學生的意見回饋，研修所在司法修習第一階段「導入修習」所使用的教材，也會提供給法科大學院，讓學校知道教授的內容應該到何等程度，才能讓學生順利銜接上司法修習的課程，希望能讓學生在剛進入研修所時不會感到太挫折。就此，法科大學院聽起來很像是修習生進入司法修習前的先修班，這樣的制度設計對目前的臺灣高等教育界、特別是法學院來說是殊難想像的，我們因此頗為好奇為何法科大學院會扮演這樣的角色，老師們則表示，因為日本的法科大學院起初就是在政府主導下所設，對於法科大學院的任務、功能、學制規劃、課程設計等，政府都有透過法規來要求，並有評鑑機制¹⁸，且因法科大學院的財源包含政府補助，政府由此可對法科大學院的實際運作產生間接性的影響。然而在預備考試制度並未取消的背景下，一小部分最為優秀的人可能在大學時期就通過預備考試而取得參加司法考試的資格，完全不需要進入法科大學院，且通常這樣的人之後通過司法考試的機率是很高的；次一優秀的人則可能在就讀法科大學院時期，就通過預備考試；再次一優秀的人，可能於法科大學院二年級或三年級時參加司法考試，再下來才是法科大學院畢業生，層層篩選之後，反而讀完法科大學院再參加司法考試的人，通過司法考試的比率，比起以預備考試資格參加司法考試並通過者，是較低的。換言之，對有志成為法曹的學生來說，最理想的狀況是在大學時就通過預備考試、之後再通過司法考試，這類型的人才在律師界也是最搶手的，且就讀法科大學院要付出的時間、費用等成本亦不算低，種種因素疊加之下，整體法科大學院的入學人數近年來呈現下降趨勢，也因此讓政府著手

¹⁸ 依学校教育法第 109 條規定，法科大學院每五年應接受認證機構之評鑑，早大法務研究科亦有在官網上公布其評鑑報告，參見：<https://www.waseda.jp/foLaw/gwls/about/evaluations/>（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進行前述相關制度改革，包含縮短大學+法科大學院的修業年限、開放讓法科大學院在學生參加司法考試等，至於這些變革對司法修習制度及法曹人口數量會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還需要時間觀察。

最後早大法務研究科的老師們也和我們談到臺灣未來制度走向，我們表示目前我國對於司法官與律師的職前培訓已有新的法律草案，但完全沒有更動到國家考試應考資格、法學高等教育的部分，老師們則認為臺灣是否需要像日本一樣設立法科大學院新學制，還是應考量我們本身的條件與需求。



參、心得及建議

透過本次實地參訪考察，我們對於日本的法曹職前養成從學士後教育到司法考試與訓練制度的運作現況有了最新的認識，以下為本次考察的心得及建議。

一、日本整體法曹職前培訓期間形式上縮短、實質上延長

日本就司法官及律師職前養成的司法修習期間，自 20 世紀後半迄今，從 2 年減為 1 年半、再到目前的 1 年，主要是因增設法科大學院，分擔了一部分教

授法律實務基礎知能的時數，並由法科大學院扮演銜接大學法律系到司法研修所之間橋樑的角色，因此在司法研修所集中上課的時間，大約只有 3 個月（導入修習 1.5 個月+集合修習 1.5 個月），可說整個司法修習的重心是放在實務學習（檢察、民事、刑事、辯護、選擇領域實習各 2 個月，約 10 個月）。不過若加上法科大學院的就學期間，以既修生的修業年限 2 年計算，一個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最快完成法曹職前培訓的時間是 3 年（2 年法科大學院+1 年司法修習），實質上還比最初 2 年的司法修習期間多 1 年。依本次與訪團座談分享個人經驗的法曹的意見，反而還認為 1 年的司法修習時間可以再縮短，因為法律實務的知識技能其實直接從做中學最快，特別是在辦案當中認事用法的認事（蒐集事證、認定事實、形成心證）階段，在自己實際開始工作之前，上課的感覺可能還是瞎子摸象或隔靴搔癢，很難有具體的領會。因此從這個角度而言，若早一些進入實務工作，便可早一些開始累積經驗，而不一定需要增加職前培訓課程或實習的時數。

同時，因法科大學院本身具有銜接司法修習的功能，在課程規劃上，會與司法研修所聯繫，共同研討、交流，例如「法科大学院協會」曾與司法研修所共同辦理「教員研修」，讓法科大學院的授課老師們與司法研修所的教官們能夠相互交換意見¹⁹，從法科大學院的角度以觀，可以了解學生在進入司法修習階段前應具備的基礎知能，在法科大學院求學的階段，為學生打造以通過司法考試為目標的學習內容，並協助即將進行司法修習的學生儘快進入狀況；對司法研修所而言，亦有助於掌握修習生初始的程度，讓修習生進入司法修習時的接軌可以更順利。

二、日本司法修習教授重點放在案情分析而非書類撰寫

我國目前的司法官職前培訓，相當重視學習司法官撰寫書類的能力，課程

¹⁹ 例如 2012 年（平成 24 年）「法科大学院協會」與司法研修所合辦的「民事系教員研修」、「刑事系教員研修」，研修場所在司法研修所，並舉辦「意見交換會」。參見「法科大学院協會」網頁：https://www.lskyokai.jp/info_120626/（最後瀏覽日：2024 年 8 月 20 日）。

中安排許多時數在書類擬作的教授及檢討，結業前的測驗也是以擬判為重心。不過，日本的司法修習並不刻意要求修習生撰寫書類，而是要求修習生討論、分析之後提出報告，至於書類的撰寫，則是在上任之後才會實際進行。換言之，在司法修習期間，重視的是對於案件實體內容的研究，包含事實的認定、主張或答辯的提出等，而書類的形式／格式則讓修習生實際擔任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後再透過反覆大量的工作去熟悉、上手，這樣的培訓思維與我國同等重視書類形式與實體練習的模式有所不同，或許是因為日本的司法修習期間僅有1年，在書類的訓練上囿於時間而有所取捨，但也讓我們反思：書類本身是偵查、審理或辯護內容的整理及呈現，其固然有一定的格式，但格式的模仿、學習其實透過大量的實務工作通常可以快速習得，反而是書類的實體內容－如何蒐集與調查證據、形成心證、適用法律、對刑度表示意見或量刑等－需要更紮實的基礎功力培養與累積，司法研修所就此讓修習生以報告的形式呈現自己對於案件的思考內容，未要求書類擬作或擬判，加上初任法官、檢察官的初始訓練分別只有短短3天、6週，以我國的角度來看，難免對於修習生初任司法官或律師後能否順利快速上手有所疑慮，不過依日本法曹的經驗，重點是在開始工作後資深前輩的指導、持續的在職進修以及長期候補歷練期間的積累。

三、日本重視新人到任後的前輩指導、長期候補歷練及持續進修

承接前一點的心得，與我國現行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制度相較之下，日本司法修習期間僅1年且不刻意教授書類擬作，各領域實習期間原則上也僅2個月，整體培訓的強度可說是較低的，因此在修習生完成司法修習、正式開始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後，與其共事的資深法官、檢察官的角色就非常重要，某方面而言這些資深學長姐相當於新任法官、檢察官的個人指導老師，協助新人們順利進入狀況，新人們則直接從實際案件的承辦中累積實務經驗。在法院體系，新人從「判事補」（相當於我國候補法官的概念）階段起須經過10年候補期間

才會成為「判事」（法官）而得以獨任審理案件²⁰；在檢察體系，新人亦需要由資深前輩帶領、指導，累積約 8 年以上經驗後才能獨當一面處理案件²¹。此外，每年都會有新任法官、檢察官研習課程，針對不同職涯階段的司法官與不同專業主題，也都有相當多樣化的在職研習課程，並提供短期、長期的外部研習，讓司法官的教育訓練不僅止於司法修習期間，而具有延續性，協助司法官持續進修深化專業知能、並有機會透過外部的研修豐富閱歷及見聞。

四、律師界於實習階段之支援與配合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以觀，日本的律師在二戰前並無與法官、檢察官一同進行職前培訓，而是於戰後始將兩軌制改為法曹三合一的「統一修習制度」，並施行至今，對於律師界來說，這一套「統一修習制度」運作已久，律師組織與司法研修所的配合長年以來亦已形成慣例，即便近年來因修習生人數增加而需要更多的指導律師、或需要原有的指導律師付出更多時間心力收更多（輪次）修習生，各地律師組織仍會想辦法提供足夠的實習法律事務所與指導律師，盡量滿足修習生的實習需求，且日本法曹對於「統一修習制度」多持正面肯定看法，認為法曹三者一起進行職前培訓，有助於促進修習生對審檢辯不同職業立場的理解，且讓修習生能夠實際接觸審檢辯各自的工作內容及職場生態，對選擇職業的決定也有助益，因此整體而言律師界對於身為司法修習重要角色的認知是有深刻認知、也是法曹三者均有共識的。

然而，在我國草擬新制過程中，律師界對於實務學習階段能否接納所有考

²⁰ 新任法官於任職前 10 年原則上不得獨任審理案件，參見裁判所法第 27 條第 1 項：判事補は、他の法律に特別の定のある場合を除いて、一人で裁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另參見最高裁判所網頁：「判事のほとんどは、判事補として 10 年の経験を積んだいわゆるキャリア裁判官である。」https://www.courts.go.jp/saikosai/iinkai/saiban_kenkyu/hokokusho2/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²¹ 新任檢察官須累積約 8 年經驗後方能被稱為資深檢察官（原文：シニア検事），參見法務省網頁：「新任検事：検事任官 1 年目の検事。A 庁検事：検事任官後 4～5 年目の検事。A 庁とは、東京地検や大阪地検といった大規模な検察庁のことを指す。検事任官後 4～5 年目の検事は、A 庁に配置されることから『A 庁検事』という。シニア検事：A 庁検事期間を終えた検事。」https://www.moj.go.jp/keiji1/kenji_003（最後瀏覽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生、提供足夠的實習處所，有相當的疑慮，且因實務學習期間將給付生活津貼，也有意見質疑在學員人數將增加近四倍（目前每期學習司法官人數大約不超過 200 人、新制下每期學員人數預估達近千人）、且大部分受訓學員將來係擔任律師的情形下，發給生活津貼是否有充分理論依據？是否會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參照日本近年來關於修習給付金制度也曾經歷發給、取消、回復（但有論者認為給付金額過低）的演變過程，這個議題顯然也將會是新制討論的焦點之一。

五、制度變革應作整體考量

從制度變革的整體角度以觀，日本於近 20 年前開始採用法科大學院制度並與司法考試、司法修習為連動式的改革，施行至今也陸續作出相應的檢討與更動，包含縮短整體職前培訓時長、開放讓法科大學院在學生參加司法考試等，因法科大學院已經與法曹考訓結合成整體的職前養成教育制度，在調整時難免牽一髮動全身。而在我國，高等教育與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並無緊密結合，也缺乏如同日本增設法科大學院時由政府教育部門及司法部門共同主導政策方向的背景，因此在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考訓新制時，高等教育界對此議題的參與相對疏離。在此本土脈絡下，我們思考新制的改革方向時，應該綜觀全局，於參考他國經驗之際，必須了解不同國家各自法律專業人員培訓制度形成背景及沿革歷程，避免形成見樹不見林的片面理解，同時，也必須體認到在地的實施環境與條件有哪些不足，可以朝哪些方向去整備及克服。例如，依照我國新制對於實務學習細節的初步規劃，於二年的職前養成教育期間，第一年擬安排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檢察機關各約 1.5 個月的實務學習，第二年則分由本學院及法官學院規劃執行檢察機關、法院的實務學習，則對於一部分有志擔任法官或檢察官的學員而言，同樣是在院檢實習，第一年與第二年的實習模式應如何安排始有實益？若第一年的實習僅以在地小規模集中上課佐以群組指導（例如將 10 名學員分配給一個合議庭或一組檢察官）的方式進行、第二年再由個別法

官、檢察官一對一、手把手指導，或可做出實習訓練強度上的區分，但站在實習機關的立場，第一年的實務學習必然已將承受比現制更多的學員人數，若同時還必須找足夠檢察官、法官與相關人力協助指導第二年的學習檢察官／法官學員，負擔顯然更加沉重，也難保不會影響學員的實習成效。

再者，觀察日本現行一年養成訓練期間的課程與實習內容，可知其主要目的應是讓修習生對於實務運作有基本的認知即可，畢竟修習生在民事庭、刑事庭、檢察機關及律師事務所的實習原則上都只有 2 個月，也不盡然每個實習領域都是採取一對一的指導方式，且不要求書類擬作的訓練，與我國的司法官養成教育強度相比是有所差別的，在此模式下，結業後的新科法官及檢察官還是需要透過「新任檢事研修」、「新任判事補研修」等針對新手的在職進修訓練來協助適應、銜接實務工作，並且須歷經 8 年至 10 年的歷練後，才能真正獨當一面。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新人們上任後遇到的第一個主管或前輩的帶人模式，以我國的情境來理解，可能是合議庭審判長或同庭學長姐、主任檢察官或同組學長姐、或是分配在同辦公室的學長姐，從日本法曹分享的經驗來看，這些帶領新人的學長姐其實負擔了一部分我國現制下在地院檢導師的角色，需要幫忙看新人的書類、並指導工作上的事務，因此若新人遇到的前輩非常用心指導、協助，自然能讓新人可以更順利進入狀況，但相對地也會增加前輩的工作負擔，等於是將我國院檢導師指導學習司法官的工作往後分給新人分發後遇到的前輩，不過此際新人會提的問題應該都是工作上實際發生且需要及時解決的，以此角度而言，或許資深學長姐在此時刻的指導、建議對新人來說更有實際的助益。

本次赴日本考察參訪，透過相關學者專家的經驗分享，讓訪團對於日本法曹的職前養成教育與在職進修訓練的實際運作有進一步的認識，且獲得許多新的刺激與啟發。目前我國仍在討論未來的專業法律人員考訓制度細節應如何規劃，各方賢達對於目前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內容也有不同意見，相信在後續的立法程序中還會經過嚴格的審查與討論，期能形成最大共

識，讓已有近 70 年歷史的法曹養成教育制度，能呈現更符合時代需求的新風貌與新氣象，持續培育出一代又一代優秀的法律人。